

日文系雙主修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申請表經原系主任簽名同意→於截止日期前送至日文系辦公室
(請注意：含本學年度下學期成績之歷年成績單另請於 7 月 10 日前郵寄至日文系辦公室，信封上註明「申請雙主修」，未於期限前寄達者不予受理)→日文系整理後公文送回原系→原系將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務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開學前)。

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處下載。

申請資格：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已修過外語學門「日文」或日文系輔系課程、或全校及各院共同科日文相關科目者。

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 詳各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日文系專業必修科目均需修習。

(二) 96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 97 學年度雙主修通過者，依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修課。97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 98 學年度雙主修通過者，依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修課。依此類推。

(三) 96 學年度(含)前之雙主修生，不須參加日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

(四) 97 學年度起之雙主修生，須符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始得授與學位。

三、各必修課程隨日文系班級附讀。有擋修制度，詳日文系擋修規定。

四、雙主修生可參加日文系大三交換留學及甄試，但回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雙主修。

五、請於學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人數未滿之課程，注意不可衝堂。因人數設限無法選課時，請依日文系人工選課公告辦理。

六、各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上學期成績滿 80 分者，或具「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其中之一資格者，可超修 6 學分，網路選課即可超修，不必另外申請。

七、退雙主修方式：申請滿一學年者方可提出申請。請填寫「學生報告用紙」，註明申請學年及退雙主修原因，經原系及雙主修系主任簽名核可，自行送教務處作業。